

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部分，是建设单位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方式，其目的就是在让群众了解项目的类型、规模、建设地点、主要工程内容、污染物排放状况和拟采取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充分表达自己的建议、意见并提出相应的要求，并将这些意见和建议逐步落实到具体的评价工作中，确保项目生产的清洁先进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

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位于山东省滕州市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项目占地由相对独立的两部分组成，位于现有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西部和南部，新增用地 110 公顷。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外购甲醇、醋酸乙烯、异丙苯、富 CO<sub>2</sub> 气体、空气、合成气、混合碳四等原料，通过甲醇制烯烃装置生产聚合级乙烯和聚合级丙烯，经过 EVA 装置、环氧丙烷装置和 PPC 装置生产合格的 EVA、PPC、环氧丙烷等高端化工产品，主要生产装置包括 130 万吨/年 DMTO 装置（含 9 万吨/年 OCC 单元）、20 万吨/年 EVA 装置、30 万吨/年 PO 装置、5 万吨/年 PPC 装置、总图储运、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环保治理设施等。项目周围 3km 范围无其他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区、风景旅游点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

本次公众参与的目的主要是使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能被评价范围内的公众所了解，同时把公众对项目的态度、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回建设单位，促使项目的设计、建设更完善合理，从而更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和长远效益，促进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要求，本项目共组织进行了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编制完成了《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滕州市鲁南高科技化工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拟建项目首次信息公开与征求意见稿公示一同进行。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期限

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内容如下：

## 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 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向社会公开征求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http://www.ccen.info/shandong/zaozhuangshi/tengzhoushi/2022/0808/5861.html>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存放于建设单位—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传达室，公众可以前往以下地址进行查阅。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

建设单位：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滕州市鲁南高科技化工园，现有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联系人：闫经理 联系电话：0632-2226002

E-mail: hse@levima.cn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是本项目评价范围（5 公里）内的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ccen.info/shandong/zaozhuangshi/tengzhoushi/2022/0808/5861.html>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去建设单位公司填写公众意见表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次公告开始日起5个工作日内。

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8月8日

### 3.2 公示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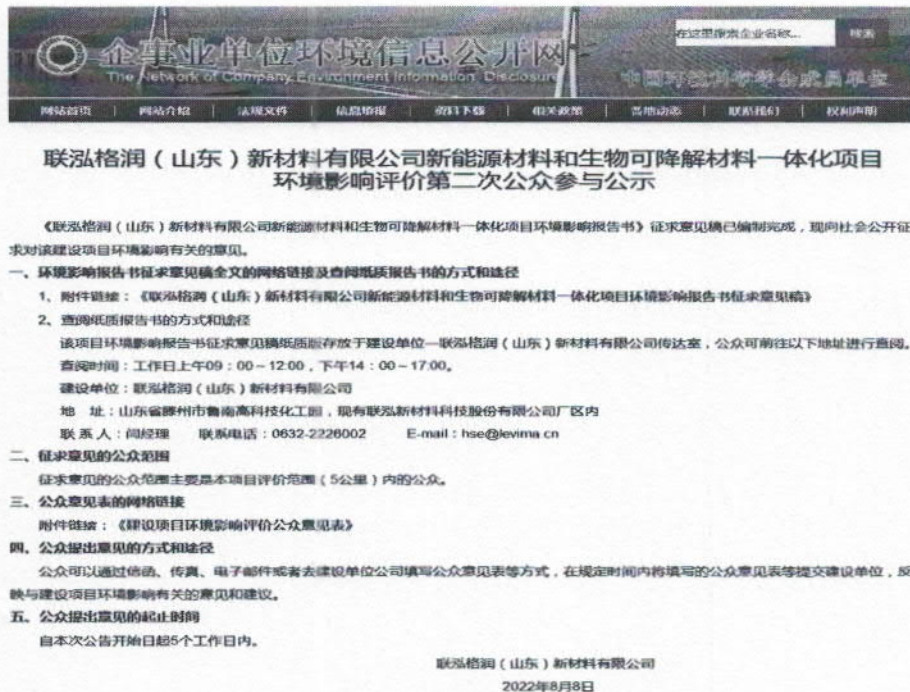
#### 3.2.1 网络公示

网络公示时间：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2日。

网址：<http://www.ccen.info/shandong/zaozhuangshi/tengzhoushi/2022/0808/5861.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网络公示



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向社会公开征求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附件链接：《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存放于建设单位—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传达室，公众可前往以下地址进行查阅。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

建设单位：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滕州市鲁南高科技化工园，现有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联系人：闫经理 联系电话：0632-2226002 E-mail：hse@levima.cn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是本项目评价范围（5公里）内的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附件链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去建设单位公司填写公众意见表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次公告开始日起5个工作日内。

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 3.2.2 报纸公示

报纸名称： 滕州日报

报纸公示时间：第一次公示时间 2022 年 8 月 10 日；第二次公示时间 2022 年 8 月 11 日，截图见图 3.2-2。



图 3.2-2a 报纸公示第一次（2022 年 8 月 10 日）



图 3.2-2b 报纸公示第二次 (2022 年 8 月 11 日)

### 3.3 查阅情况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报告书纸质版存放于建设单位—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查阅要求。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截止到 2022 年 8 月 13 日，未收到公众意见。

##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编制完成，拟向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上报。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

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1) 公开内容：

①《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②《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公开日期：2022 年 8 月 18 日。

## 5.2 公开方式

公开方式：网络。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网络链接：

<http://www.ccen.info/shandong/zaozhuangshi/tengzhoushi/2022/0818/5864.html>

2、项目公众参与说明网络链接：

<http://www.ccen.info/shandong/zaozhuangshi/tengzhoushi/2022/0818/5864.html>

## 6 其他

《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纸质版均存放于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供公众查阅。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

建设单位：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滕州市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

联系人：闫经理

联系电话：0632-2226002

## 7 诚信承诺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要求，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诚信承诺”如下：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要求，在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2年8月18日